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、第 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0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新新六路 333 号广州嘉力达酒店十一楼嘉实会议厅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09 月 22 日—2016 年 09 月 23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09 月 23 日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09 月 22 日下午 15:00—2016 年 09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华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 50,972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8171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0,96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2.812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86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8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483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97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41%；反对 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。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0,9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,48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7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邵芳律师现场

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23 日